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5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劉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6,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萬8,97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
02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
03 易記錄一覽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
06 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王曉雁